

摘要

以往，澳門的體育課以發展學生的運動技能為要旨，而近年，開始對體育課程進行改革，務求讓學生在課堂上學習到運動的知識、解決問題及創新思維的能力，若以技能教學法繼續進行教學，難以切合改革中的要求；有研究指出“領會教學法”能發展學生創新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因此，本研究將通過文獻資料法、系統觀察法、比較法、問卷調查法對兩班初中二學生進行研究，將兩班學生分為“領會教學法”班及“技能教學法”班，結果顯示“領會教學法”相對地較“技能教學法”更能提高學生對球類運動的認知、共通能力的培養情意及比賽表現的能力，祈望本研究的結果，能為澳門體育教育的未來帶來一個新的參考。

關鍵詞：認知、領會教學法、技能教學法